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研究所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 79，6 期，1—18 頁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安置狀況 調查研究*

吳武典 盧台華 王振德 陳龍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探討身心障礙兒童安置之現況、需要與困難，俾提供政府以為加強規劃與改進特殊教育之依據。除以自編之『各縣市國民中小學階段身心障礙兒童安置狀況調查表』及『殘障福利機構身心障礙兒童狀況調查表』二種問卷針對二十四縣市教育局及五十二所公私立殘障福利機構實施調查外，並輔以座談及參觀訪視之研究方式。研究結果有以下重要發現：(1)國教階段在學身心障礙兒童有 27,357 人（含在特殊學校者 2,420 人，在特殊班者 10,890 人，混合就讀者 795 人，在家自行教育者 625 人，在普通班者 12,576 人，其他 59 人），失學身心障礙兒童達 2,548 人，而在四十二所殘障福利機構中接受養護訓練之學齡兒童亦有 1,238 人未受任何教育服務，其中 801 人甚至沒有學籍，各縣市均反應特教設施普遍不足；(2)各縣市均無法掌握確切之身心障礙兒童人數，填報資料前後不一致，實施之方法亦各有異，以上數據可能偏低，實施普查與資料建檔乃刻不容緩之事；(3)身心障礙兒童『在家自行教育』措施形同虛設，且問題重重，亟待改進；(4)殘障福利機構附設之特殊班仍嫌不足，且缺乏督導及正確之教學措施，教育與社會福利部門之觀念與作法仍有待建立與溝通。研究小組最後提出九大項建議，以供有關機構參考：(1)規劃在師大、師院設立實驗特殊學校；(2)加速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專業人員；(3)擴大辦理『委託私立殘障福利機構附設特殊班』；(4)規劃並儘速展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5)全盤評估改進『在家自行教育』方式；(6)訂定『特殊教育教師及專業人員獎勵辦法』；(7)建立助理教師及生活輔導員資格及編制；(8)加強特教行政及社政單位之協調與溝通；(9)籌款補助各縣市教育局逐年增設特殊學校及各類特殊班。

緒論

身心障礙兒童完整的復健與照顧，應包括就醫、就學、就養、就業四方面。我國目前的行政體系，殘障者之特殊教育，由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廳（局）負責，並依特殊教育法（民國 73 年

* 本研究為教育部（國教司）委託之『改進國民教育問題專案小組』第五分組『訓導與教務』之一，本研究承該小組主持人陳榮華教授指導，特此致謝。

) 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76）等有關的法令規章，提供就學之機會及特殊教育。殘障福利涵蓋殘障者之就養、就業及醫療補助，由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社會處（局、科）負責，並依殘障福利法（民國 69）及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提供養護訓練及相關之福利。

有關殘障人口的調查，以教育部在民國 65 年完成的台灣地區六歲至十二歲特殊兒童之普查，開其先河。計有視覺障礙 1,152 人，聽覺障礙 1,689 人，肢體殘障 11,109 人，身體病弱 2,872 人，智能不足 14,212 人，多重障礙者 2,911 人，其他 56 人，總計 34,001 人：其中失學者 8,435 人，在學者 25,566 人。此次普查結果，身心障礙兒童之出現率僅有 1.27%，與日美等國比較，比率甚低

（日本 1968 年之調查，殘障兒童出現率約 3%；美國 Kirk & Gallagher 1983 年保守之推估約有 6.2%，美國 1988 年聯邦政府教育統計有 9.14% 學齡殘障兒童接受特教）。當時特殊兒童普查小組據此偏低的殘障兒童人數，即建議政府在五年內增設特殊學校 21 所，特殊班級 1,452 班。

惟根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民 78）之統計資料，民國七十七學年我國計有特殊學校十校、國教階段障礙類特殊班 1,271 班，安置身心障礙兒童 13,310 人，另安置於殘障福利機構者計有 4,482 人（轉引自吳武典，民 78）合計 17,792 人，僅佔全體學齡（6~15 歲）學生數（3,454,573）的 0.52%，比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 1988 年向國會報告的數據 9.14%（年齡範圍為 6~17 歲；Danielson & Bellamy, 1988）相差極大。可見我國特殊教育設施之數量及殘障兒童接受特殊教育及養護訓練者相當有限，欲臻理想之境地，尚需很大的努力。

至於殘障福利機構方面，通常安置殘障程度較為嚴重之身心障礙兒童。根據陳榮華（民 71）所做之『台灣地區殘障福利措施之研究』，有關台灣地區殘障福利機構之現況與檢討方面，有兩點結論：

(一) 機構數量不敷所需，公私立比率甚為懸殊：至民國七十年底，台灣地區殘障福利機構之數量，大大小小合計不過 47 所（不包括職業復健機構）。其中大部分為私立機構，由於人力、財力及空間條件之限制，收養人數已達飽和狀況。

(二) 殘障福利機構財務來源不穩定，影響服務品質：七十年度四十七所公私立殘障福利機構的經費為一億七十萬元，其中各級政府所支助的經費僅佔 23%，大部分來自基金會支助、慈善團體捐獻及殘障者繳費。由於財力的限制很難聘足具有專業訓練之人員影響服務品質，而對殘障者之家長每月需繳五、六千元之費用，亦是沉重的負荷。

目前殘障福利機構雖然增至七十六所，以上之現況並未有顯著之改善。此外我國內政部自民國七十一年編列殘障福利專款三千萬，七十八年度已增至三億元，對殘障福利事業的發展，稍有起色，然僧多粥少，尚難發生巨大影響。

最近由吳武典等（民 77）完成之『我國殘障福利法執行成效之評估』，其調查結果亦發現：

1. 各社會福利機構安置之身心障礙兒童，請領殘障手冊者並未普遍，且社政單位對殘障人口定期調查與資料檔之建立與管理亦嫌不足。

2. 近五年來各級政府所動支殘障福利經費有逐年增加之勢，尤其自七十四年起，每年已超越三億元，然各縣市動支殘障福利經費差距相當大。

3. 殘障福利機構仍不敷需要，公私立比率懸殊。

4. 殘障福利機構之學齡階段身心障礙兒童的就學問題、師質問題亟待謀求解決。包括數量不足、附設特殊班仍有困難、專業人員素質偏低、且員額不足。

我國憲法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第一六〇條：『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除了由於極重度殘障狀況而無法就學者外，依憲法之規定，身心障礙兒童亦享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根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社會福利機構辦理之國民教育階段私立特殊教育班，其教師由所在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聘（派）充任之，員額編制置於該學區之國民中（小）學。』以確保安置於殘障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兒童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根據了解，目前我國公私立殘障福利機構附設有特殊班者僅有十六所。其他縣市因限於地方財力不足雖然有些殘障福利機構申請設班，但仍未核准。如何貫徹憲法之精神及特殊教法之規定，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之權利，為我政府與民間共同關切之課題。為了解目前身心障礙兒童安置之現況、需要與困難，以便提供政府加強規劃與改進之依據，乃進行本研究。

本研究之具體目的如下：

1. 探討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的安置狀況及問題。
2. 探討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數據掌握的途徑與問題。
3. 探討身心障礙兒童失學及在家自行教育狀況及問題。
4. 探討殘障福利機構設立特殊班的狀況、需求與問題。
5. 探討各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殘障福利機構對推展身心障礙兒童障礙教育的意見。

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包括兩類：(一) 地方教育行政單位：共二十四個縣市（含台北及高雄二院轄市，馬祖因連絡不便而時間急迫，故未列入）。(二) 殘障福利機構：以師大特殊教育中心之『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及殘障福利機構簡介』（吳武典、張正芬主編，民 76）所列七十六所公私立殘障福利機構為對象，抽取較具規模者五十二所列入調查。

二、研究工具

自編調查表兩種：(一) 各縣市國民中小學階段身心障礙兒童安置狀況調查表；(二) 殘障福利機構身心障礙兒童狀況調查表。

三、研究程序

根據研究目的設計兩種調查表，於七十八年八月初逕寄受調查單位，並以電話追蹤。迄八月十九日，第一種問卷收回 15 份，回收率 63%，第二種問卷收回 27 份，回收率 52%。繼續催收結果，於十月二十日，第一種問卷收回 24 份，回收率 100%，第一種問卷收回 42 份，回收率 81%，以第二次回收的問卷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

另為蒐集進一步實質資料，於八月十五日下午邀請受調查之單位代表舉行三個小時之座談會，共有八個縣市代表及十個機構代表出席。經記錄發言要點加以整理後，一併列入問題分析及建議事項之中。

此外，並於十月初赴機構及縣市教育局參觀訪談，了解實際狀況及發展潛力與困難，其重點亦列入本研究結果分析中。

現況分析

一、國民中小學階段身心障礙兒童的安置狀況

根據教育部（民 78）的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國民教育階段七十七學年度的特殊學校及國民中小學附設特殊班概況如下（表一及表二）。

表一 我國特殊學校概況(七十七學年度)

	校 數	教師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小學	國中	合計	小學	國中	合計
啓明學校	3	117	24	11	35	162	93	255
啓聰學校	4	360	91	44	135	884	492	1376
仁愛學校	1	44	11	6	17	122	63	185
啓智學校	2	120	41	23	64	394	210	604
合 計	10	641	167	84	251	1562	858	242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七十八年），教育部。

表二 我國中、小學附設身心障礙類特殊班概況(七十七學年度)

	校 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國小	國中	合計	國小	國中	合計	國小	國中	合計
啓智班	297	94	391	549	249	798	5161	2447	7608
啓明班	1	9	10	6	5	11	34	29	63
啓聰班	29	12	41	82	22	104	729	233	962
仁愛班	3	4	7	10	7	17	107	66	173
語障班	5	0	5	5	0	5	82	0	82
情障班	1	0	1	2	0	2	8	0	8
資源班	44	25	69	45	38	83	904	1090	1994
合 計	380	144	524	699	321	1020	7025	3865	1089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七十八年），教育部。

根據教育部國教司七十八年六月廿九日所提供的資料，七十七學年度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兒童依其安置狀況分布如下（表三）：

表三 七十七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人數一覽

安 置 狀 況	智能不足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多重障礙	合 計
在學身心障礙兒童	15,043	1,555	2,004	2,410	961	766	22,739
特殊學校(班)身心障礙兒童	8,350	163	1,191	115	3	341	10,163
普通班身心障礙兒童	6,693	1,392	813	2,295	958	425	12,576
失學身心障礙兒童	540	16	52	212	142	469	1,431

資料來源：七十八年六月廿九日『研商如何加強辦理七十八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事宜』會議記錄（78、7、27台78國字第36923號函）。

教育部（民 78）之教育統計資料不包括在普通班就讀及失學之身心障礙兒童。根據表一及表二在特殊學校及普通學校附設特殊班之障礙兒童合計為 13,310 人（2,420 加 10,890）。比國教司（民 78 年）提供之 10,163 人（表三）多出 3,147 人。可能是資料來源與調查時間略有出入。

根據本研究調查得自二十四個縣市的資料見表四。

由表四可知國教階段接受特教服務之障礙兒童共有 12,361 人，其中在特殊班者 10,882 人最多（佔 88%），混合就讀者 795 人，在家自行教育者 625 人，其他 59 人。就對象而言，以啓智班佔最大宗，有 8,642 人（佔 70%），茲依據表一、表三及表四資料綜合整理出我國國民教育學齡階段

表四、七十七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國民中學特殊班狀況

	啓智班	啓聰班	啓仁班	啓學班	啓聲班	視障混 合就讀(資源教室)	其他 在 家 自行 教育	合 計
國小								
學校數	294	28	3	51	6		1	383
班級數	578	86	12	51	6		1	734
人數	5964	750	107	950	121	614	35	9088
佔各類%	69	76	63	98	100	77	59	74
佔國小總數	66	8	1	11	1	7	0	100
國中								
學校數	116	12	5	2	0		1	136
班級數	273	22	8	2	0		1	306
人數	2678	233	64	15	0	181	24	3273
佔各類%	31	24	37	2	0	23	41	26
佔國中總數	82	7	2	0	0	6	1	100
合 計								
學校數	410	40	8	53	6		2	519
班級數	851	108	20	53	6		2	1040
人數	8642	983	171	965	121	795	59	625
佔各類%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佔全體人數%	70	8	1	8	1	7	0	100

資料來源：七十八年八至十月各縣市所提供之資料合計而來。

在學身心障礙兒童共 27,357 人，佔全體學齡（6~15 歲）學生數（3,454,537）的 0.79%，比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 1988 年的數據 9.14%（6~17 歲）相距仍極大，且其中在普通班就讀者 12,576 人是否接受適當教育，頗有疑問。我國在學障礙兒童之安置狀況如表五所示。

表五 我國國民教育學齡階段兒童安置狀況

安 置 方 式	人 數	百 分 比	數 據 來 源
特殊學校	2,420	8.84	教育部教育統計(民78)
特殊班	10,882	39.78	本研究調查
混合就讀(視障)	795	2.91	本研究調查
在家自行教育	625	2.28	本研究調查
普通班	12,576	45.97	教育部國教司調查
其他	59	0.22	本研究調查
合 計	27,357	100.00	

二、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數據掌握的途徑

根據本研究調查所得，已填答問卷之二十四縣市填報身心障礙兒童人數之依據可歸納為以下三項資料來源：

1. 各校填報：十六縣市（台北市、高雄市、新竹市、台中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金門縣），佔 67%。
2. 普查：六縣市（基隆市、嘉義市、台中縣、南投縣、高雄縣、澎湖縣），佔 25%。
3. 教育部七十七年調查資料：二縣市（臺南市、彰化縣），佔 8%。

本研究小組在邀集各縣市承辦人員舉行之座談會上，深入探討各校如何填報資料，結果發現各校大多以當年一年級新生入學人數來統計，且認為此項數據之準確性有待商榷。部分縣市（如嘉義市、屏東縣）則包括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但皆未包括國中階段。有國小二至六年級之資料者多係援用初入學時之資料，並未再作修正。而所謂『普查』，實際上只是『調查』而已，類別並未涵括特教法所指之各類障礙兒童，其程序與標準並不一致，且不夠嚴謹，與民國六十五年完成之第一次特殊兒童普查不能相提並論。

三、身心障礙兒童失學及在家自行教育狀況

根據教育部國教司（民78）之資料，七十七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失學障礙兒童共有1,431人（見表三）。此項數據係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報之資料彙集而得。本研究之調查亦由各縣市承辦人員填報資料，據所得二十四縣市資料與教育部之資料加以比較，其結果如表六。

表六 失學身心障礙兒童人數現況調查對照表

	智能不足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多重障礙		合計		差額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台北市	24	24	2	2	4	4	9	9	22	22	35	22	96	83	13
高雄市	3	3	1	1	0	0	2	2	3	3	2	2	11	11	0
基隆市	20	29	0	1	4	1	17	4	5	9	7	11	53	55	-2
新竹市	15	15	0	0	0	0	2	2	5	5	4	4	26	26	0
台中市	12	13	1	0	2	0	2	0	5	3	8	13	30	29	1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南市	6	6	0	0	0	0	0	0	0	0	15	15	21	21	0
台北縣	92	92	1	1	7	7	30	30	50	50	70	70	250	250	0
桃園縣	81	0	0	0	8	0	16	0	8	0	15	85	128	85	43
新竹縣	44	44	0	0	2	2	14	14	10	10	17	17	87	87	0
苗栗縣	29	29	0	0	4	4	14	14	8	8	18	18	73	73	0
台中縣	29	8	0	0	1	0	5	3	N	0	4	7	39	18	21
彰化縣	12	12	3	3	1	1	1	1	0	0	2	2	19	19	0
南投縣	2	3	0	0	17	1	0	3	0	0	1	4	20	11	9
雲林縣	44	43	0	1	9	11	16	17	6	8	25	24	100	104	-4
嘉義縣	23	20	0	0	1	3	3	4	1	3	6	4	34	34	0
台南縣	28	28	0	0	10	10	4	4	12	12	40	40	94	94	0
高雄縣	37	33	0	1	1	0	7	8	N	2	32	33	77	77	0
屏東縣	501	31	47	0	56	0	134	9	N	1	N	19	738	60	678
台東縣	25	25	0	0	4	4	2	2	N	0	10	10	41	41	0
花蓮縣	309	7	26	0	24	1	9	3	N	4	13	7	381	22	359
宜蘭縣	24	68	27	3	2	3	5	56	4	0	9	34	71	164	-93
澎湖縣	2	2	0	0	0	0	27	0	1	8	9	10	39	39	-21
金門縣	88	5	14	3	7	0	5	0	11	1	24	19	149	28	121
合計	1,450	540	122	16	164	52	297	212	150	142	365	4.69	2,548	1,431	1,117

註：(A：本次調查 B：教育部資料 N：表示未曾調查數字不詳)

由表六可知，本調查結果所得之資料比教育部之資料1,431人超過1,117人。其中相差最大之類別為智能不足，相差910人（1,450 - 540 = 910）；相差最大之縣市為屏東縣（738 - 60 =

678），相差如此之大，主要係屏東縣失學智障及肢障人數之差額導致，且所得資料為調查國小一至六年級之失學人數總和。其數據來源為七十八年十月之資料，比七十七年度教育部之統計時間晚。根據座談會所得之了解及深入之訪談，各校大多以當年一年級新生未入學之障礙學生來統計，並未能調查各年級之失學人數，故兩種數據，似均宜存疑。其中嘉義市之失學人數為0，經了解係指國小階段而言，所有失學者均列為『在家自行教育』（形式上皆有家長申請書）。

關於國教階段未入學之障礙兒童，在家自行教育有案之人數，據本調查得自於二十四縣市之資料如表七。

表七 七十七學年度在家自行教育身心障礙兒童人數

	台北	高雄	基隆	新竹	台中	嘉義	台南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南投	雲林	嘉義	台南	高雄	屏東	台東	花蓮	宜蘭	澎湖	金門	合計		
	市	市	市	市	市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國小階段	14	0	22	9	6	25	27	41	0	0	60	0	77	16	33	30	67	33	47	25	2	2	8	3	547	
國中階段	0	0	7	5	2	0	0	7	0	0	15	0	17	4	2	4	10	0	0	4	0	0	0	10	78	78
合計	14	0	29	14	8	25	27	48	0	0	75	0	94	20	35	34	77	33	47	29	2	2	9	3	625	

表七資料顯示二十四縣市之家自行教育總人數為625人，其中國小階段547人，國中階段78人。據了解，此項安置之主要對象為重度或極重度之智障兒童及多重障礙兒童。

本研究小組為實地了解各縣市教育局辦理失學障礙兒童人數調查實況及輔導工作情形，特由研究委員抽樣到縣市政府教育局訪問。訪問的縣市有台中市、臺南市。其重要發現有以下幾項：

(一)教育部及本研究小組所統計的國民中小學失學身心障礙兒童人數現況並非涵括六~十五歲國民教育階段兒童，而多僅是指國民小學一年級未就學之身心障礙兒童。

(二)各縣市所謂『普查』大部分是由各校根據戶政單位所提報當年一年級學齡兒童未入學者之資料，與所謂真正的『特殊兒童普查』性質不同。

(三)許多中重度障礙兒童家長對帶孩子前往指定醫院鑑定意願不高，因為對他們沒有實質幫助，反而拋頭露面，費錢費力又沒面子，因此並不合作，成效不彰。

(四)目前各縣市辦理特殊兒童普查係依據教育部68、4、6台(68)國9080號函辦理，該項工作實施要點及教師初步鑑定特殊兒童參考要點已不符目前需要，有待修正。

(五)未能有安置機構而在家自行教育之身心障礙兒童多為中重度者，情況最值得同情，家長都希望政府多成立養護機構能收容這些孩子。目前政府設有巡迴輔導員，但偶爾前往輔導，家長尚須請假回家陪伴，因此有些家長乾脆放棄申請。

(六)教育部撥鉅款補助各縣市政府改進特殊教育，部分縣市政府有意徹底解決中重度殘障失學兒童教育而成立養護班，但教育部的補助款，僅為前三年，往後的經費各縣市自籌有困難，因此不敢嘗試成立養護班，只好將經費平均分配給現有學校，對失學障礙兒童並無幫助，問題仍存在。

四、殘障福利機構設立特殊班之狀況需求

表八為問卷調查四十二所殘障福利機構之概況（其中四所為公立，三十八所為私立；合計目前容納人數3,350人，其中男性1,808人，女性1,542人）：

在這四十二所殘障福利機構中，有十六所附設特殊班（其中公立三所，私立十三所），共設63班，學生638人。其設班狀況見表九。

表八 本次調查殘障福利機構之概況 (N=42)

機關名稱	所在地	成立時間	組織性質	目前學生數			員工	
				容量	男	女	合計	人數
1.陽明養護中心	台北市	63、5	社團法人	48	36	10	46	18 1:2.6
2.陽明教養院	台北市	71、7	公立	240	142	92	234	153 1:1.5
3.救世軍福幼啓智中心	台北市	75、11	財團法人	25	16	4	20	7 1:2.9
4.博愛兒童中心	台北市	74、4	財團法人	140	67	40	107	35 1:3.1
5.第一兒童中心	台北市	70、8	財團法人	120	75	54	128	41 1:3.1
6.育仁啓智中心	台北市	61、	私立教會附設	36	19	8	27	12 1:2.3
7.雙溪啓智中心	台北市	69、9	財團法人	20	11	3	14	7 1:2
8.重新啓智中心	台北縣	76、3	財團法人	20	11	6	17	8 1:2.1
9.真光教養院	台北縣	59、10	財團法人	150	75	56	130	50 1:2.6
10.八里愛心教養院	台北縣	73、3	公立	200	62	47	109	58 1:1.8
11.明新啓智中心	台北縣	71、9	財團法人	50	26	12	38	8 1:4.8
12.中和教養中心	台北縣	75、11	私立	12	5	5	10	5 1:2
13.八德殘障中心	桃園縣	29、10	財團法人	200	164	48	212	43 1:4.9
14.景仁殘障中心	桃園縣	61、11	私立	351		351		
15.啓智技藝中心	中壢市	66、10	財團法人	200	133	47	180	30 1:6
16.常青發展障礙兒童輔導中心	新竹市	72、8	財團法人	30	10	3	13	6 1:2.2
17.仁愛啓智中心	新竹市	64	財團法人	85	62	18	80	33 1:2.4
18.香園紀念教養院	新竹縣	77	財團法人	150		24	22	1:1.1
19.華光智能發展中心	新竹縣	72、1	財團法人	160	67	48	115	38 1:3
20.台中育嬰院	台中市	65、8	財團法人	80	40	33	73	36 1:2
21.南投啓智教養院	南投縣	70、1	公立	300	205	108	313	
22.慈生仁愛院	彰化市	41、11	財團法人	120	29	19	48	21 1:2.3
23.慈愛殘障教養院	彰化市	72、1	財團法人	72			106	36 1:2.9
24.喜樂保育院	彰化縣	54、8	財團法人	72	35	38	73	18 1:4.1
25.濟美仁愛之家	嘉義市	72、9	私立	20			10	2 1:5
26.台南市智障兒日間托育中心	臺南市	73、4	公立	30	19	6	25	10 1:2.5
27.瑞復益智中心	臺南市	63、12	財團法人	120	68	35	103	36 1:2.9
28.台南啓蒙中心	臺南市	68、2	私立	30			25	13 1:1.9
29.樂仁啓智中心	高雄市	67	財團法人	76	44	29	73	26 1:2.8
30.聖路樂樂園啓智中心	高雄市	65、9	私人經營	10	2	3	5	5 1:1
31.高雄市紅十字育幼中心	高雄市	50、	財團法人	200	78	35	113	60 1:1.9
32.伯大尼兒童之家	屏東市	55、4	財團法人	140	90	31	121	32 1:3.8
33.勝利之家	屏東市	52	財團法人	60	34	25	59	55 1:1.1
34.基督教醫院腦性麻痺中心	屏東市	67、9	醫院附設	15	11	1	12	7 1:1.7
35.啓智教養院	屏東市	64、7	財團法人	100	61	32	93	20 1:4.7
36.阿尼色弗兒童之家	台東縣	60、3	財團法人	70	46	16	62	15 1:4.1
37.救星教養院	台東縣	64、5	財團法人	20	10	10	20	18 1:1.1
38.博愛仁愛之家附設智障者 日間托育中心	基隆市	74	財團法人	30	15	13	28	5 1:5.6
39.文馨復健院	宜蘭縣	60、2	財團法人	20	6	7	13	6 1:2.2
40.殘盲女子教養院	花蓮市	44、4	財團法人	60	0	60	60	20 1:3
41.黎明啓智中心	花蓮市	66、3	財團法人	35	20	13	33	12 1:2.8
42.安德啓智中心	花蓮縣	69、9	財團法人	30	16	11	27	7 1:3.9

合計目前容納人數：3,350人（男1,808人，女1,542人）

表九 殘障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班狀況

機構名稱	性質	附設班級數	教師編制數		
			教師編制數	合格	代課
1.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公立	16班193人(國小13班, 國中3班)	19	16	35
2.台北市第一兒童發展中心	私立	6班53人(國小5班, 國中1班)	0	13	13
3.台北市博愛兒童發展中心	私立	8班70人(國小6班, 國中2班)	0	18	18
4.臺灣省南投啓智教養院	公立	4班(79年度開辦, 國小3班國中1班)	尚未甄選	9	
5.彰化縣慈愛殘障教養院	私立	3班36人(國小)	6	3	9
6.彰化縣慈生仁愛院	私立	3班36人(國小)	0	9	9
7.臺南市府障礙兒童日間托育中心	公立	1班13人(國小)	0	2	2
8.臺南市瑞復益智中心	私立	5班58人(國小)	0	10	10
9.臺南市啓蒙中心	私立	1班6人(國小)	1	1	2
10.高雄市紅十字育幼中心	私立	2班24人(國小)	0	4	4
11.高雄市樂仁啓智中心	私立	3班33人(國小2班, 國中1班)	0	6	6
12.屏東縣伯大尼之家	私立	3班25人(國小2班, 國中1班)	5	1	6
13.屏東縣勝利之家	私立	2班24人(國小)	4	0	4
14.屏東縣啓智教養院	私立	2班23人(國小)	4	0	4
15.花蓮縣黎明啓智中心	私立	2班24人(國小)	0	4	4
16.花蓮縣安德啓智中心	私立	2班22人(國小)	0	4	4
合計16(公立3私立13)		63班638人(國小54班, 國中9班)	39	91	139

對於殘障福利機構附設特殊班之看法，根據答卷之四十二所機構之資料如表十。

表十顯示，未辦理特殊班之機構，大多希望辦理（佔64%）；已接受委託辦理特殊班者，大多希望增班（佔57%）。在四十二所機構中，有71%自認有能力辦理特殊班，亦有29%認為沒有能力辦理，如果扣除已辦理者（十六所），尚未辦理者，只有十四所表示有能力辦理（佔54%），其餘十二所表示無此能力（佔46%）。

至於身心障礙兒童安置於殘障福利機構者之學籍問題，調查結果如表十一所示。

表十 接受本次調查之殘障福利機構對附設特殊班的看法

	機構數(%)	機構數(%)	機構數(%)
目前未接受委託設特殊班之辦理意願	有18(64)	無10(36)	合計28(100)
目前已接受委託辦理特殊班機構之增加意願	有 8(57)	無 6(43)	合計14(100)
自認有否能力辦理特殊班	有30(71)	無12(29)	合計42(100)

表十一 身心障礙兒童安置於殘障福利機構之學籍分析

有學籍在殘障福利 機構附設特殊班就 讀者	所佔 %	有學籍且全時在殘 障福利機構接受養 護訓練者	所佔 %	有學籍僅部分時間 在殘障福利機構接 受養護訓練者	所佔 %	無學籍 在殘障 機 構 者	
						所佔 %	合 計
6足歲以下	28	9	1	3	1	266	89 300 100
6-9歲	170	29	17	83	14	228	40 578 100
9-12歲	151	28	16	56	11	243	45 538 100
12-15歲	127	22	12	46	8	330	58 2,570 100
15足歲以上	59	4	2	43	3	1,391	91 1,531 100
合計	535	15	8	231	7	2,458	70 3,517 100

表十二 學齡階段（6~15歲）身心障礙兒童安置於殘障福利機構之籍分析

學籍狀況	人數	百分比
視同在學 有學籍在殘福機構附設特殊班就讀者	448	27
視同失學 有學籍在殘障福利機構附設特殊班就讀者	252	15
有學籍且全時在殘障福利機構接受養護訓練者	185	11
失學 無學籍在殘障福利機構者	801	47
合 計	1,686	100

機構樣本數：42

以學齡兒童（六～十五歲）而言，其學籍狀況可進一步歸納如表十二。

由表十一、表十二可知學齡階段（六至十五歲）失學障礙兒童（包括無學籍及有學籍而在附設特殊班就讀者）共1,238人，佔所調查殘障福利機構學齡階段收容人數（1,686人）的大宗（73%）。換言之，絕大部分在殘障福利機構接受教養訓練的學齡身心障礙兒童，未獲得任何教育行政當局的支援，自然也未享有國民教育的權利。

此外研究小組為實地了解各社會福利機構辦理附設啓智班的現況困難及發展潛力，特別抽樣到高雄、屏東兩地附設啓智實驗班之機構訪問，計參觀、訪視了五所機構分別為：高雄市樂仁啓智中心、紅十字育幼中心、屏東市勝利之家、啓智教養院、伯大尼之家。除勝利之家專收腦性麻痺者外，其餘皆以智障及多障學生為主，茲將整體訪視結果概述於下：

(一)教學環境：大多數教室空間均嫌過於狹小，雖採小組教學方式，唯仍覺有壓迫感。其中一個中心因寬度不夠，甚至得面對牆壁而坐，如此方式進行教學，效果恐會大受影響，且因空間狹小，根本談不上教學環境佈置。其中除啓智教養院及勝利之家的教室寬敞尚能配合做整體環境設計與佈置外，紅十字育幼中心教室雖小，但因每班5人，佈置甚佳、環境整潔，可做教室狹小者之佈置參考模式。

(二)教學設備：大體而言，除啓智教養院啓智班部分、紅十字中心外，其餘設備均嫌簡陋、不足，而啓智教養院本院部分，設備亦非常簡陋。樂仁中心的各項硬、軟體設備均亟待充實，尤以職訓設備為最。勝利之家之電腦設備及各項軟體發展，應用於其教學，相當具特色，值得推廣。伯大尼之家因職訓分散在其他地區而未能見到，唯院地廣大，發展潛力應相當雄厚。

(三)經費：高雄市與屏東縣之經費來源與分配完全不同，以高市附設之二所啓智班而言，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每班每年經費63.5萬元，以每班12人計，包括人事費及交通車司機費等，另有開辦費每班10萬元，學籍附於高雄市之啓智學校，且完全授權給殘障福利機構由其自聘教師，而以代課教師名義聘之，在財力上，可謂支援充分。以屏東縣附設之三所啓智班而言，則採與附近國小啓智班合作方式，由各國小派老師每班二名至機構附設之啓智班上課，其餘經常費則僅有每月每班600元之辦公費支援，以及開辦費每班10萬元。

(四)師資：高市與屏縣殘障福利機構附設之啓智班因師資來源不同，利弊互見。以高市而言，由殘福機構自聘教師，且待遇由其自訂之，對機構而言，固能統籌運用經費及各項師資資源，然也正因如此，教師素養恐嫌不足。又因非為正式教師往往師資難求，且流動率大，而無受師資專業訓練之機會，有機構甚至反應與教育局幾乎脫節，而未受教育單位之督導，在實施方向上頗感困難。又以屏縣而言，三所附設之啓智班教師雖為正式且合格者，唯因大部分未受特殊教育專業學分訓練，或

部分教師仍停留在教育輕度智障者之理念與作法中，故對中重度智障教育相當陌生與排斥，又因部分殘障福利機構負責人的要求仍停留在以養護為主的階段，兩者間期望水準之差距過大，造成溝通與適應困難。此外，由國小派教師至殘障福利機構在作法上似需有所限制，如教師年齡過長屆退休者、不適任教師、擔任繁重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宜送至機構。最好派任教師能專心於機構啓智班工作，以免影響教學效果。

(五)教學：受訪視時間限制，未能參觀二所機構特殊班之實際教學情形，唯由其教學資料、教材、教具瀏覽中，可大致了解其教學情形。整體而言，教材、教具仍相當缺乏，而教學內容亦未能切合學生之實際需要，不是過於艱深，就是過於簡單，未能著重功能性知識與自理、應對能力之訓練。在教學資料上，評量與教學記錄普遍缺乏，教學內容較無組織與系統，課程安排亦值得商榷。其中二所啓智班甚至未列出課程安排，有一所上課時間僅三小時，還包括打掃、休息等，似嫌浪費了良好資源。一般而言，學生的應對、生活自理能力表現不甚得當有待加強。

問題分析

一、關於身心障礙兒童的安置問題

本研究調查各縣市特殊教育設施是否足夠，全部二十四縣市結果如下（表十三）：

表十三 各縣市各類特殊教育設施之需求

	啓智班	啓聰班	啓仁班	啓學班	啓聲班	視障學生 混合就讀
國中						
目前設班縣市	24	9	4	2	0	18
填寫縣市	24	17	9	9	8	15
足夠縣市 (%)	4 (17)	6 (35)	3 (33)	2 (22)	0 (0)	9 (60)
不足縣市 (%)	20 (83)	11 (65)	6 (67)	7 (78)	8 (100)	6 (40)
國小						
目前設班縣市	24	12	3	3	2	17
填寫縣市	24	18	8	9	8	16
足夠縣市 (%)	6 (25)	6 (33)	2 (25)	2 (22)	1 (13)	9 (56)
不足縣市 (%)	18 (75)	12 (17)	6 (75)	7 (78)	7 (87)	7 (44)

由之可知，各縣市承辦特教人員均普遍認為特教設施不足，無法適當安置身心障礙兒童就學。其中情況較好者為視障學生混合就讀。

從全部二十四縣市之資料顯示，在國教階段失學障礙兒童達2,548人（見表六），比表三原教育部國教司調查之數據（1,431人）超出甚多；從問卷之四十二所殘障福利機構資料顯示，在機構中接受養護訓練之學齡兒童未受到教育部門任何服務者達1,238人，其中801人沒有學籍（見表十二）。如果把七十餘所機構資料全部蒐集齊全，當不止此數，亟需擴增特教設施，以資安置。

我國對於身心障礙兒童之教育及養護訓練，分別由社政單位及教育行政單位負責。多年來兩個

行政系統之間常各自為政而缺乏溝通協調、相互配合；以殘障福利機構附設特殊班為例，不論是公私立機構，皆發現溝通協調不足，或因制度僵化而無法充分調適。其主要原因係我國目前缺乏統籌之單位，以規畫殘障者之醫療復健、教育及社會福利。

二、關於身心障礙兒童數據掌握與建檔問題

前述教育部曾於民國六十五年完成六至十二歲學齡兒童之普查，其後，教育部每年亦責成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清查一年級學齡失學障礙兒童。然因各校多只呈報當年度一年級新生入學及失學人數，而非全面清查，又乏戶政單位的配合，加上強迫入學委員會的功能不彰，往往無法把握確切的數字，致各縣市填報之資料亦往往前後不一致。內政部雖亦進行殘障人口之鑑定與清查，由於殘障福利法對殘障的對象及程度與特殊教育法中之規定不盡相同，辦理國民中小學階段身心障礙兒童的全面普查，以作為規畫特殊教育之依據，乃為刻不容緩之事。

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在家自行教育』問題

我國自民國七十六年開始辦理身心障礙兒童在家自行教育，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設置輔導員，每週提供一至二次之到家輔導，據研究調查所得二十四縣市之資料（表七），在家自行教育有案之人數共625人，其中國小階段547人，國中階段78人。此項措施原為不便上學之重度、極重度智障及多重障礙兒童而設，然而實施以來，問題重重：

- 家長對於這種點狀的輔導方式，覺得於事無補，甚至視為干擾，有些家長態度偏差，拒絕接受輔導，或者無法聯繫，並對政府這種措施頗多抱怨。

- 輔導員之定位問題，迄缺乏法令依據。如設置在教育局，則兼辦行政業務，無法專心輔導。且目前亦無實施要點加以定位（台中市則由教育局簽報參照視障輔導員實施要點辦理）。

- 各縣市設有巡迴輔導人員，但常心有餘而力不足，對失學障礙兒童並沒有實質的幫助，有時候反而打擾了他們的父母。

- 在家自行教育，缺乏適當的教材可資應用，如何與學校教育銜接仍有待探討。

- 部分家長缺乏正確的輔導及教養觀念，常僅讓這些殘障者飽食而已。

四、殘障福利機構設立特殊班問題

近二十年來，私立殘障福利機構，在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過程中，應運而生，貢獻良多，特別是對於中重度障礙兒童的收容與教養。然而目前僅有少數機構（約佔21%）獲得教育局之委託附設特殊班，由教育當局提供師資薪津及開辦費、經常費，其餘完全隸屬社政單位，以本研究調查之四十二個機構而言，多數希望能附設特殊班（約佔64%），但或由於本身未提出設班申請計畫，或由於縣市政府財力不足，致迄未能如願。至於少數自認無法辦理特殊班之機構，其原因為：(1)師資缺乏，(2)場地有限，(3)設備不足，(4)經費缺乏。

根據本研究調查、座談與訪視，殘障福利機構希望在下列幾方面獲得教育行政當局的協助：

- 由各縣市教育局補助在殘障福利機構內設置特殊班。
- 提供師資在職訓練，如語言治療、行為改變方面之訓練。
- 增加教師福利，以減低教師流動率。

- 支援經費。

- 增添設備。

- 提供教材教具。

- 教育或主管單位派員協助指導教學工作。

各縣市政府委託殘障福利機構設立特殊班之困難與希望獲得的協助則有：

- 各地方縣（市）政府之財力資源不均，致使某些縣市限於經費不足而無法設置。

- 經費補助的方式，政府之補助款通常不可用於人事費用，而私立機構人事費之花費最多，最需要補助。
- 師資問題，私立機構之師資良莠不齊，皆未符合特殊教育教師登記之標準。核准附設特殊班之私立殘障福利機構，若由地方縣市教育局調派編制內之教師，則往往符合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而卻熱忱不夠無心久留。
- 教育局僅提供師資，卻未能提供其他資源，目前保育員、會計等均由機構本身設法解決，希望能增設之。
- 教材、教具缺乏，希望啓智學校或教育局能將已有的教材、教具提供給各機構啓智班參考使用。
- 部分學生能力改善、有所進步後，回歸啓智學校或班級往往被拒收，希望教育局能設立一回歸管道，俾利做最適當之安置。
- 啓智班雖附設於殘障福利機構內，仍希望教育單位能適時給予督導與鼓勵。
- 殘障福利機構對派駐機構的任課老師較無督導權責，希望能由學校與機構共同考核教師之任教情形，且可考慮在機構內設置教學組等行政單位。
- 中、重度殘障者的程度差異較大，12人一班人數實在太多，改為小班制一班5-6人，由一位老師負責任課，又失去一班二位老師互動及合作之意義，希望能以每班學生數6至8人為編制依據。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1. 目前對於學齡身心障礙兒童之教育安置，以特殊班及特殊學校為主，部份縣市已委託殘障福利機構設立特殊班，教育較為嚴重之障礙兒童，另設殘障巡迴輔導員輔導在家自行教育之智障及多重障礙兒童。惟各縣市普遍表示，以目前之設施顯然不足應付各類身心障礙者就學之需求。

2.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之數據迄未能確實掌握，目前所有之數據多係根據各校自行填報，且多只依據國小新入學一年級學生之資料，其準確性相當值得懷疑。

3. 現有資料顯示國教階段失學身心障礙兒童有2,548人；在家自行教育者有625人，失學者中部分已收容在殘障福利教養機構。至於在家自行教育，問題重重，效果值得懷疑。

4. 殘障福利機構已有十六所設立特殊班，大多未設立者，事實上得收容學齡階段身心障礙兒童，且大多希望設立特殊班。惟亦有部分機構表示設班能力不足。各縣市政府委託設立特殊班，亦有許多困難（經費、師資等）有待克服。

5. 各縣市教育行政單位特教人員及各殘障福利機構普遍認為要使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兒童獲得普遍而適當的教育安置，必須在經費、師資及行政配合上，大力改進。

二、建議

(一) 請教育部規畫在師大、師院設立實驗特殊學校

1. 說明

(1) 根據我國教育部民國六十五年完成之第一次全國性特殊兒童普查結果，有7,968名中重度或多重障礙學齡兒童（6至12歲），宜在特殊學校就讀；普查報告並建議應增設特殊學校二十一所。然十餘年來僅增設三所公立啓智學校，顯示安置中重度及多重障礙之特殊學校設施嚴重不足。

(2) 研究調查結果二十四縣市中有二十個縣市認為啓智班設施不足。以台北縣最近的鑑定及調

查結果，至少需設立兩所啓智學校，才足以安置縣內中重度智能不足學生。

(3)教育部近幾年來要求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收學生，因而大量中重度乃至極重度障礙兒童，湧入學校，大多被安置於啓智班，以致造成『安置混淆』現象。輕、中、重度智障學生混在一堂不但課程教學難以調適，啓智班教師不勝工作負荷而紛紛求去，許多輕度智能不足學童之家長，亦不願其子女在啓智班就讀，以上種種大大地破壞了啓智教育既有的成效。

(4)目前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除台北、高雄兩市較佳外，其餘各縣市皆無力擴展特殊教育設施，亟待中央編列專款支助。

(5)目前有若干學校因大量減班而即將廢置，如花蓮市民族國小，或因遷校而空下原有校舍，如台北市啓明學校，如何利用原校舍規畫為實驗特殊學校，亦為一可行的方案。

2. 具體建議及預期效果

(1)由教育部規畫在三至五年內在各師大及師院設置實驗特殊學校。

(2)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北市立師院，省立台南師院四所已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為優先，或考慮設置之均勻，在未設特殊學校之地區優先設置。

(3)配合省市立師院之改為國立，設置特殊學校之經費由中央編列，可免除地方經費不足之困難，並解決當前特殊教育設施之需求。

(4)配合師大師院特殊教育系（組）之師資及學術領導，進行教材教法之實驗研究，可作為其他特殊學校或特殊班之示範。

(5)中重度及多重智障學生安置於特殊學校，特殊班則安置輕、中度智障學生，可使不同智障程度之學生得到適當的安置及就學輔導。

(二) 加速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專業人員

1. 說明：

(1)目前設有『特殊教育學系』，正規培育特殊教育教師者，有國立彰化師大、省立台南師院、台北市立師院三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今夏才正式招生。實際上，有畢業生者僅國立彰化師大特殊教育學系，每年畢業生約三十名，不敷大量之需求。

(2)特殊教育工作負荷繁重，壓力重重，許多教師往往易生倦怠，故流動率甚大。目前尚有許多未受專業訓練之教師或代課教師充斥特殊班。

(3)本研究調查訪視結果顯示，私立殘障福利機構大多缺乏合格之特殊教育教師。其在職教師亦缺乏進修機會或取得正式資格之管道。

(4)特殊教育相關之其他專業人員如語言訓練人員、定向行動人員、聽能訓練人員、運動機能訓練人員及生活輔導員，依『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亟需進用。

2. 具體建議及預期效果

(1)在未設特殊教育學系之各師大、師院增設特殊教育學系；已設系者酌予增班，以應未來特殊教育師資之大量需求。

(2)開設『學士後特殊教育師資班』，以供有志於特殊教育工作者報考，修業後參加各縣市之甄試，以取得特殊教師之資格，可解決當前師資短缺之現象。

(3)在醫學院復健學系增設『語言治療組』，以培訓語言訓練人員。

(4)委託特殊教育系（所）、教育心理及輔導系（所）、復健醫學系（所）、社會工作系（所）等培訓有關專業人員。

(5)商請社政單位編列預算，委託師範院校及相關學系辦理在職進修，提高其素質，對於服務於私立殘障福利機構之在職教師，提供進修管道，使其具備合格條件。

(6)特殊班代用或代課教師，應提供適當的職前或在職研習。

(三) 擴大辦理『委託私立殘障福利機構附設特殊班』

1. 說明

(1)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目前學齡階段（6至15歲）身心障礙兒童安置於殘障福利機構而無學籍者801人，有學籍而全部時間在殘障福利機構者255人，這些兒童亦應享有接受特殊教育之權益。

(2)本研究針對私立殘障福利機構之調查結果，有三十所機構認為有能力接受委託附設特殊班。目前利用殘障福利機構現有之場地及設備，設置特殊班，不失為可行而能救急的方式。

(3)私立殘障福利機構最大的問題在於缺乏合格的特殊教育教師，教育行政當局亟需設法支援。

2. 具體建議及預期成效

(1)請由中央編列預算，擴大委託附設特殊班，並支助其教師人事費及設備教材費。

(2)研議殘障兒童『教育費用代用券』之可行性，以補助殘障福利機構安置身心障礙兒童。

(四) 規畫並儘速展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

1. 說明：

(1)我國教育部曾於民國六十五年完成第一次全國特殊兒童（6至12歲）普查，事隔十三年，對於各類特殊兒童的人數及分佈，缺乏確實的數據，故無法擬訂具體之特殊教育發展計畫。

(2)根據本研究座談及訪視各縣市教育局，發現目前各縣市之障礙兒童之數據未能確實掌握，大多依據各校填報資料，且多只有國小新入學一年級學生之資料，其準確性值得置疑。

2. 具體建議及預期效果

(1)儘速辦理學齡階段（6至15歲）身心障礙兒童普查工作。成立專案小組，規畫普查工作之要項、進度及人力支援等事宜，展開全面清查障礙兒童人數，以作為完整規畫特殊教育工作之依據。

(2)建立學齡特殊教育清查及登錄程序，有效的建檔案報。配合戶政單位及學校工作人員，對於失學障礙兒童建檔列管，並追蹤輔導或施予免費補習教育。

(5)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在家自行教育』方式，有名無實，頗多問題，亟需全盤評估改進。

1. 說明：

目前在家自行教育之身心障礙兒童，經調查共有625人（國小階段547人，國中階段78人）。此種教育方式實施兩、三年來，發現頗多問題如：

(1)家長無法充分配合；

(2)蜻蜓點水似的輔導，對障礙兒童及其家庭助益不大；

(3)輔導人員之定位問題，迄無法令依據。

2. 具體建議及預期效果

(1)全盤評估『在家自行教育』之成效及問題，若無法切實改進，則宜改為『委託殘障福利機構代為收養』。

(2)建議社政單位設置較多之公立養護機構收養之。此等養護機構規模不宜過大，最好各縣市皆能設置。

(3)香港明愛醫院及其附設樂仁學校之模式亦可仿倣，重度或多障殘障者，白天在學校受教，夜間回醫院養護。殘障者之就養、就醫、就學合而為一。

(6)訂定『特殊教育教師及專業人員獎勵辦法』，鼓舞特殊教育教師士氣。

1. 說明：

(1)特殊教育工作，教師需自編教材，尤其面對心智障礙學生，成就感甚低，加上一般社會態度及觀念常把特殊教育教師看低一等，因此特殊教育教師之流動率甚高。

(2)特殊教育教師異動率大，致使師資經常處於短缺狀態，需花費大筆經費訓練師資。

(3)特殊教育教師雖有教材編輯費及專業工作津貼，然為數不多，與繁重的工作不成比率。

2. 具體建議及預期效果

(1)比照主管加給，明定特殊教育津貼，並隨薪水調整而調高。

(2)每年舉辦績優、資深特殊教育教師表揚，激勵特殊教育教師士氣。

(3)國民中小學主任及校長之甄選辦法中，對於服務特教之年資應酌予加分。

(4)擴大辦理『特殊教育人員出國進修或考察』。

(5)訂定『特殊教育研究及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獎助辦法』鼓勵特殊教育教師從事特殊教育之研究及教材之編輯與實驗。

(七)建立助理教師及生活輔導員之資格及編制

1. 說明：

目前國小啓智班之教師編制每班二人，國中啓智班教師編制每班三人，惟照顧中重度身心障礙兒童學童，其重點在生活自理之訓練，故每班一至二位教師，配置一位助理教師或生活輔導員，在人力上較為精簡。

2. 具體建議及預期效果

(1)將特殊教育助理教師、生活輔導員之資格、應修專業學分納入『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

(2)任教於特殊班之代課教師或生活輔導員，應施予職前訓練。

(八)加強教育行政及社政單位之協調與溝通

1. 說明：

身心障礙者完整之復健，應包括就醫、就學、就養及就業。我國目前之行政系統，特殊教育由教育行政單位負責，殘障福利由社政單位負責。此二行政系統之溝通協調似嫌不足。

2. 具體建議及預期成果

(1)教育部主動與內政部協商，辦理『特殊教育暨殘障福利聯合研討會』，以求充分溝通，相互協調配合。

(2)教育部應與內政部共同成立『特殊教育及殘障福利委員會』，經常舉行會報，共同規畫特殊教育及殘障福利之政策計畫等事宜。

(九)教育部編列特殊教育專款，協助各縣市教育局逐年增設特殊學校及各類特殊班。

1. 說明：

(1)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各類特殊學校及班級普遍不足，故身心障礙兒童無法獲得適當之安置及就學。

(2)目前各縣市財政狀況不定，無力擴充增設特殊學校或特殊班級。

2. 具體建議及預期效果：

(1)配合教育部『發展及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劃』寬列特殊教育經費，協助各縣市逐年增設各類特殊教育設施。

(2)責成教育廳局實際調查各類特殊學校、班級之需求，量，逐年擴充並由教育部專款補助配合之。

參考文獻

吳武典（民78）：特殊教育的理念與做法（增訂版）。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吳武典、張正芬編（民76）：台灣地區特殊教育暨殘障福利機構簡介（76年修訂版）。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吳武典、陳榮華、張訓誥、許澤銘、蔡崇建、張正芬（民78）：我國殘障福利法執行之現況與檢討。特殊教育研究學刊，5期，1~30頁。

教育部（民7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教育部78、27台（78）國字第36923號函：『研商如何加強辦理七十八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事宜』會議記錄。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民78）：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規彙編。

陳榮華、許水德、毛連溫、林美和（民78）：台灣地區殘障福利措施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研考會。

Danielson, L.C., & Bellamy, G.T. (1988). *State variation placement of children with handicaps in segregated environment*.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Hallahan, D.P., & Kauffman, J.M. (1988). *Exceptional children: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4th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Jordau, J.B., & Ramirez, B.A. (Eds). (1987). *1986 Special Education Yearbook*. Reston, Virginia: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Kirk, S.A., & Gallagher, J.J. (1989).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6th 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1990, 6,1-18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EDUCATIONAL PLACEMENT FOR THE SCHOOL-AGE HANDICAPPED CHILDREN IN TAIWAN, R.O.C.

Wu-tien Wu Tai-hwa Lu Jan-der Wang Lon-an Che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Municipal Teachers College

ABSTRACT

Data were collected through two questionnaires specially designed by the authors for the purposes of assessing current status, problems, and needs in educational placement of school-age handicapped learners. Respondents were consisted of 24 municipal and county bureaus of education as well as 42 government- and privately-owned social welfare agencies.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was also obtained through meetings and site visits. The findings were:

1. Special education was provided for 27,357 handicapped students in grades 1 through 9. Their placement breakdown was as follows: 2,420 in special schools; 10,890 in special classes; 795 in itinerant programs; 625 in home instruction programs; 12,576 in regular classes; and 59 in "other" category. There were 2,548 school-age children who did not receive any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 Additionally, 1,238 school-age children who were cared for by the 42 social welfare agencies also did not receive any education service. It appear that both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and services were insufficient.
2. Due to the fact that both municipal and county bureaus of education appeared to be inconsistent in data collecting as well as methods of reporting, it is critical to organize information systematically and to conduct a prevalence survey.
3. Severe problems were reported for using itinerant teachers to instruct home-bound handicapped children. The program's effectiveness was questionable.
4. Not only an increase is necessary for the number of special classes affiliated with social welfare agencies, better curriculum and closer supervision are also needed.

From these results, short-term as well as long-term recommendations were made to ameliorate current educational placement system for the school-age handicapped children.

國立臺灣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研究所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民 79 , 6 期, 19—38 頁

台灣地區七十八至八十二學年度 國中特殊特育教師需求推估研究

張蓓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普查台灣地區特殊學校及設有特殊班之 574 所國民中、小學及抽樣調查未設任何特殊班之普通國民中、小學 547 所之特殊學生人數及國中階段特殊教育教師之異動情形，並推估七十八至八十二學年度國中特殊教育教師之需求量。根據回收之問卷（回收率為 86%），獲得重要結果如下：

1. 七十七學年度在籍且已接受特殊教育之國中學生有 8,197 人，國小學生 17,956 人，其中以資賦優異學生最多，智能不足學生次之，聽覺障礙再次。
2. 七十七學年度在籍但尚未接受特殊教育之國中學生有 6,407 人，國小學生有 15,707 人。其中學習障礙學生最多，智能不足學生次之。
3. 自七十二學年度以來，專任特殊教師人數均不及編制內之人數，平均差額均二百多名。
4. 七十二至七十七學年度，國中各類特殊班教師中之合格特殊教師只佔 40%。
5. 七十二至七十七學年度國中各類特殊教師之平均異動率為 24%。
6. 七十八至八十二學年度台灣地區國中階段共需特殊教育教師人數依次為：1,881 人，783 人，812 人，878 人，867 人。

研究動機與目的

由於教育對象的特殊性，使得特殊教育教師的職務具有相當的挑戰性及工作壓力。Weiskopf (1980) 指出特殊教育教師的工作壓力主要來自工作負擔重及缺乏成就感。前者包括為特殊學生編寫及執行個別教育計畫，諮詢學生家長，進行教學，與普通班教師聯絡等。如果負責的學生人數較多時，教師會感到負擔更重。特殊教育教師普遍缺乏成就感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很容易知覺到學生的問

本研究之完成承教育部社教司經費補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吳主任武典指導，張秘書正芬，盧老師台華、邱老師紹春、陳老師美芳、蔡老師崇建協助編製問卷、嚴麗珍小姐協助登錄資料，師大特研所曹秀美、梁秋月同學及郭永芬小姐協助統計資料，接受調查學校熱心填答，謹此致謝！

為節省篇幅，本研究僅呈現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三行政區之資料，其他各縣市之情形請參閱師大特教中心印行之台灣地區未來五年（七十八至八十二學年度）國中特殊教育教師需求推估研究。